

第一章 噁爛野豬男

周圍環境很吵，轟轟作響，鑽進鼻孔的氣味是一種讓人很不舒服的臭，有點像濃重的汗味，也有點像死豬的體味，讓他的胃部胡絞疼痛，像火在灼燒一般難受。于靈飛迷迷糊糊的睜開眼睛，一張四方大臉近在眼前，臉上什麼都小，眼睛小、鼻子小，只有一張奇大無比的闊嘴比鼻子還大上兩倍，正堵在他的胸口上，重得他差點胸悶背過氣去。

而他的胸前濕濕熱熱的，像被人流了一大片的口水，還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，視線模糊的往下望去。

我靠，豬嘴竟然在染指他的乳頭！

而且他身上黏乎乎的，不知道已經被舔了多久，更誇張的是，一隻毛毛的豬手作弊要往他另一邊的乳頭而去，就像看到米其林三星級大餐般呼呼喘氣，隨時就要飽餐一頓。

噁！

那個喘氣的氣味，就像經過信譽不佳的豬肉攤時傳來恐怖至極的肉臊味，聞得人頭暈眼花，怪不得他的胃這麼不舒服，真的是臭得要命，都可以充當生化武器，美國在中東放一隻這樣的野豬男，保證立刻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。

「小寶貝呀，剛才說你不舒服，你看，一舔你就來勁了，你這淫蕩的身體少不了我的疼愛，說，你有多想大爺的玉柱呀——」

嘔，這可不是噁心就可以形容的，他的眼睛要瞎掉了！

他掃到野豬男猥瑣的生殖器官。同是男人，看自己的就夠了，他可不想看到別的男人的，而且還是那麼難看的長相，要軟不硬的呈現十五度角，這傢伙應該到了使用藍色小藥丸的年紀了吧。

他放聲慘叫起來，終於有點搞清楚狀況了，他在一張床上，跟個野豬男搞赤裸肉搏。

野豬男禿頭，體毛卻很多，而且臭得他想用衣夾夾住自己的鼻子，再加上中年啤酒肚、粗壯的四肢，體重起碼是他的兩倍，而他躺在床上，兩腳張開，兩手伸直，彷彿是正待「享受」的姿勢。

不可能，不可能呀，他剛完成一個很大的 Case，朋友們神神祕祕的搞了趟鬼屋探險之旅慶祝，分明就是知道他最怕鬼，只要聽到怪談就會渾身僵硬，聽到恐怖片那種虛無縹渺的空靈音樂，就會雞皮疙瘩掉滿地，才故意搞這個主題聚會，想要看他笑話。

他一到那間鬼屋，看到那口傳說會跑出幽靈的古井，已經嚇得雙腿發軟，一個最會惡搞的朋友還事先掛在古井裡，他一探頭，那朋友就大叫一聲跳出來，嚇暈了他。

他只記得朋友尖叫，自己則雙眼一閉跌進井裡，朋友們再怎麼胡鬧，應該也會把他緊急送醫才是。

難不成這是惡作劇的續曲，故意把他脫光光，然後找個野豬男來搞笑？因為他一直沒交女朋友，他們那些人偶爾還會曖昧問他是不是 Gay。

Gay 他個頭啦，每天工地、設計、出國的三頭忙，誰還有時間談戀愛呀，他們一定是故意找個野豬男來測試他。

可這野豬男的水準也太低了，那些損友有這麼窮嗎？錢也出太少了吧，怎麼請了個完全上不了檯面的咖。

于靈飛仰天一嘆。難道他這麼沒身價？還是太沒人緣？竟然這麼整他，開這種爛玩笑，起碼也該找個明星臉的可愛花美男，這頭臭野豬倒貼他一百萬，他都不要！

「小寶貝，快說想不想大爺的玉柱呀——」

野豬男提了兩次玉柱，看他那猥褻的表情，還有腰部刻意動了幾下，他才終於明白野豬男在說他肥肚下，那個小得可憐的器官。小得他都幾乎看不到它了，這麼袖珍還敢現，是在搞笑嗎？不是他壞心，講話沒口德，實在是他看了都忍不住要可憐這傢伙。

「我說大叔，可不可以把你那個小不隆咚的東西給移開。」

十多歲就在工地練出來的膽識跟體格，他有自信就算這個野豬男想要強暴他，也會被他打得叫媽媽，雖然他沒勤跑健身房，但工地有時會人手不足，幫忙時練出來的肌肉可不是假的。

「嘎？」

野豬男露出愚蠢的表情，彷彿有點聽不懂他的話。

于靈飛用力一推對方的肩膀。那些損友鐵定躲在房間外偷笑，等一下他要出去痛揍出這個主意的朋友，然後再把出主意去鬼屋的朋友也吊起來打，以洩自己滿肚子的怨恨。

這一推，野豬男文風不動，反而是他因推不動而手痛，他瞪大了眼睛，看著自己的手。自己是不算黑，但也沒白到這個程度呀。

這雙手白得像晶瑩剔透的純白玉石般，指甲透明得宛如薄膜羽翼，還微閃著楚楚可憐的銀光，又白又小、又軟又綿，「纖纖玉手」這詞根本就是用來形容這雙手的。

這是自己的手嗎？真的是自己的手嗎？

他完全忘了野豬男的存在，因為他實在太震撼了，舉起手來瞪著看，翻過來又看了一遍，然後還是不相信的用力揉著自己的眼睛，再一次仔細的打量。

這一看更不得了，他的眼光順著自己的手看到胸口、腹部、大腿跟腳，全都是如白玉般的柔潤剔透、優美動人，纖瘦得像一折就會如脆弱的花朵般斷成兩半，有這樣身材的人，體重根本就不到六十公斤吧，而他有七十多公斤耶。

他是不算胖沒錯，因為他頗高，但這個白潤的身體也太瘦了，根本就是紙片人了。

「桃紅呀，你今天有點怪呢，是不是嫌大爺給的銀兩太少了，但你也得伺候得大爺舒服才行。」

他的雙腿被用力扳開，他使勁的併攏，卻因身材瘦小，怎麼樣都併不起來，他掙扎得氣喘吁吁，搞得野豬男開始興奮起來，他那小器官微微抬頭，臉色竟比剛才還要紅潤三分。

「桃紅，你這眼神特別勾人，再多裝成你不情願，大爺銀兩加成給。」

那色迷迷的語氣，還帶著滿嘴的口臭，他快要被薰得兩眼翻白。

振作點，可不能莫名其妙的失身給野豬男呀。

「給我放開，死野豬，小心我用鋼筋打死你！」

「再多罵點，桃紅，多罵點，你的呻吟聲雖然也不錯，但是大爺就愛你今天這個潑辣勁，怎麼我們以前不玩這一套呢？」

野豬男臉色潮紅，已經伸手在他腰間摸啊摸的，摸得于靈飛真的要吐了，他抬身奮力的抗拒，卻被野豬男給摸著光裸的屁股，而且毛手在那邊又搓又揉的，顯然是要勾起他的情慾，但勾起的只有他的噁心跟怒火而已。

同時，他感覺屁股後方有個微熱東西就要插進來，他不用想也知道就是野豬男的小器官。

要喊救命，可男人出這種事怎麼喊救命。他眼睛都赤紅起來，就算這個身體只有五、六十公斤，眼前的男人有一百公斤，他抓起狂來，一樣能夠搞定，一隻手死命撈著旁邊的桌几上，總算摸到個硬物。

他啥也不管的用力往對方的頭給敲下去，野豬男大叫一聲，癱在他身上昏死過去，頭上還腫了個大包。

于靈飛氣喘吁吁的推開野豬男。搞屁呀，要是被這野豬男給霸王硬上弓，他絕對會殺了他。

一起身，他才注意到這房間的品味有夠糟糕低俗的，東西全都是粉紅色，而且是那種閃亮亮的粉紅色，粉得一點也不清爽，一整個俗氣至極。

桌上擺著沒穿衣服的木偶，那些木偶交纏在一起，或蹲或站，或立或躺，而且陽具都雕得特別大，仔細一看，才發現木偶全都是公的，他看得頭皮發麻。

舉起敲昏野豬男的東西，仔細一看是面鏡子，但是鏡子旁的裝飾不是花跟草，而是一堆男人的春宮圖，他的頭開始痛了，這房間是怎麼一回事，全都是限制級的東西？而當他看到鏡子裡的自己的那一刻，嚇得手裡的鏡子都掉了。

鏡裡的人柳眉微揚、眼角上挑，嫵媚無限，妝上得超濃的，呈現一股妖異淫邪的冶豔，他再把鏡子檢起來，用力的擦掉臉上的濃妝，總算出現一張還算得上清秀的素顏。

「媽的，我的臉……」

自己怎麼換了這麼一張弱不禁風的臉？他再往下看，還換了一具更弱不禁風的身體，要不然也不會被那個野豬男給壓得動彈不得的。

他用力擦了擦自己被野豬男摸過的地方，噁心到他想吐了，等會他一定要沖澡，要不然一想到他的口水還留在自己身上，他就比撞鬼還難受，要是他真的被野豬男給玩了屁屁，他一定會把那王八蛋給分屍，然後再灌水泥，丟進太平洋才解恨。房外有人叩門，講話聲音稚嫩，顯然年紀不大。

「桃紅姊姊，王少爺要您陪了，您再不去，他就要生氣了。」

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」

他開門，門外站了個清秀男童，他一站到門前，百種聲音交雜而來，剛才在房裡只覺得有些吵，但聽不真切。

這會豎起兩隻耳朵仔細聽，就聽到喘息、呻吟、床板吱嘎的聲響，像是在幹那一回事，他猶疑了好一會，終於確認自己沒有搞錯。

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」

返回廂房的他又問了一遍，轉頭看向大約才十來歲的清秀男童，對方被他厲眼一看，竟然渾身發抖，像撞了鬼，還是說自己根本就比鬼還恐怖可怕？男童緊急跪下，不斷叩頭求饒。

「桃紅姊姊，是我錯了，別打我，別打我……」

他慌急之下居然哭了起來，而且跪在地上的雙腿，竟還可以連連後退，退得超快的，腳板一下就撞到門，看得他噴噴稱奇。男童一副他自己就是隻卑微的蟑螂，而擁有生殺大權的主人——也就是桃紅，隨時會拿隻拖鞋K過來的懦弱害怕表情。

「我在問你是怎麼一回事，你跪什麼？等、等一下，你的衣服是怎麼一回事？」他忽然發現更怪異的地方，男童應該是讀國小升國中的年紀吧，這個年紀的男生不是應該都穿T恤，配個短褲，再來雙N開頭的運動鞋嗎？然後講話三句裡就有一句屌——學某偶像天王的。

但是眼前的他穿的卻是古裡古怪的衣服，衣料不算好，不過倒還顏色鮮豔，衣襍長到拖地，沒鈕釦、沒拉鍊，只是在腰部用條繩帶打結固定，就像古裝劇裡的衣服。

他一問衣服，男童驚嚇更甚，連忙叩頭叩得更兇，額頭用力的撞著地板，發出叩叩的聲響。

他不痛，于靈飛都替他痛了，急著要扶他站起，以免他叩出傷來，他一伸手，男童更害怕的縮起肩膀，終於想到自己忘了什麼。

「對不起，桃紅姊姊，我是個呆瓜又笨又蠢，忘了您要披衣服，對，您要披衣服。」他站了起來，衝到衣櫥前，顫抖著拿出一件薄得像羽毛的粉紅色衣服，上面繡滿俗豔的鳥禽，品味簡直是糟糕透頂，連路邊攤一件五十元的，可能都還找不出品味這麼特殊的衣服。

男童服侍他穿上，然後再跪在他的面前，聲音發抖的重複一遍重要的事情。這事桃紅之前就慎重交代過，若是誤了，他一定會被桃紅給打死的。

「王少爺請您過去，還有、還有您說若是落合公子來了，就一定要知會您一下……」

「王少爺是什麼鬼？落合公子又是誰？」于靈飛沉住氣的問。

旁邊有人開門出來，門裡的嬌豔男人衣衫不整，看到他就馬上畏懼的垂下頭，不敢與他對望，而走出門外的男人，看到他卻是一臉色迷迷，旋即又有點忌憚點頭走開，彷彿知道他的身分不是一般人能夠狎玩的。

男童稟報完，見他表情有些怪異，身子又縮了縮，像是更加害怕。他們樓裡誰都知道桃紅一向陰晴不定，手段更是陰狠毒辣，之前服侍他的清風說了幾句話不合他的意，隔天就被吊死在後院的樹上。

那屍身在晨風中盪呀盪的，大家都嚇得不敢聲張，幾個與清風曾說上話的，不忍

的弄下屍身葬了，自此眾人畏懼桃紅更甚。桃紅不只是京城名聲響亮的第一花魁，身為老闆的他更是樓裡所有人的主宰，加上他的客人全是達官貴人，他若要樓裡哪一個人死，也沒人敢吭上半句。

男童講話結結巴巴，雖然不明白桃紅為何問這些奇怪的話，但心想總之別讓他雷霆大怒是上上之策，於是小心翼翼的回答。

「王少爺是您的舊、舊客，落合公子是被王少爺強邀來的，是您叫王少爺帶落合公子來的，否則就再也不見他……」

「那落合公子到底是誰呀？」

聽了半天才聽懂一件事，那就是叫落合公子的不願意來，桃紅要王少爺硬把他帶來。

「落合公子是王少爺新認識的朋友，上回來的時候您還滿喜歡他的，但是那次之後，落合公子再也沒來過，您還為這事發了脾氣，說落合公子……」頓了頓，男童聲音更小了，怕激怒了桃紅。「不識抬舉，竟然喜歡上阿捧，要替阿捧贖身。」于靈飛聽得一個頭兩個大，這什麼狗屁倒灶的複雜關係，幸虧他邏輯能力不錯，應該能夠馬上搞定。

「那阿捧又是誰？」

男童一臉懷疑「他瘋了」的表情，但是又馬上垂下頭，不敢多廢話，只乖乖回答，「就是幫您洗尿桶的阿捧，阿捧本來應該陪客的，但您嫌他長得難看，所以調他去做粗活，想不到落合公子看上他，所以您就……」

看他欲言又止，于靈飛完全理解了——應該是桃紅看上落合公子，結果落合公子卻看上其貌不揚的阿捧，桃紅火了，就把那個阿捧叫來洗他的尿桶，這桃紅也太沒品了吧。

他還沒把腦袋裡的資訊整理清楚，旁邊已經有人上樓，是一個長得還算帥，但有些流裡流氣的公子，噁心的尾音拖得老長。

「哎喲，桃紅，我在樓下等得心都焦了，你是故意讓我等的吧，你瞧，你瞧，我把落合給帶來了，你就別再生氣了。」

他拖著一個男的，那男人一瞥見「桃紅」，就把頭轉到一邊去，顯然對他極為不屑。

「啊——」

這是桃紅的熟客，但對來自二十一世紀的他于靈飛而言，也不過是個已經作古的陌生人，就算他頭腦再好，邏輯再強，一時間也不知道該說什麼，但他還算冷靜的點了個頭，對男童吩咐，「去把阿捧叫來。」

沒兩分鐘，男童就帶著比他再大些的男孩過來，模樣還算清麗，也沒到難看的地步，但是年紀——實在太小了，這些死男人是摧殘國家幼苗嗎？

他剛才聽那一段愛情故事，還以為阿捧年紀起碼跟桃紅差不多，是個男人了，想不到是這副營養不良的國中生樣子。

啊，對了，古代人都很早就結婚的，十三、四歲結婚不算早，二十歲還沒嫁就是個老姑娘了，既然十三、四歲就可以結婚，也難怪這個年紀就在談戀愛。

嘿，別說他臨危不亂，跑來古代，沒有尖叫、沒有撞牆，也沒有昏倒，對自己換了張臉好像也沒有多震驚，被個野豬男壓在床上，舔濕了身體，沒當場暈死，這該歸功於從小到大的「歷練」嗎？

他，于靈飛，十歲左右的時候，父母車禍過世，後來姑姑收養了他，可是姑姑早就有自己的家庭，而且日子也不是很過得去，可想而知，他的生活過得多辛苦與不如意。

他國中的時候就開始打些黑工，幫同學寫功課，寒暑假時去應徵工廠的臨時作業員。

到了高中，他已經可以正大光明的打工，乾脆搬了出去，住在最龍蛇雜處的地方，因為房租一個月只要兩千元，還有供水電，隔壁房間的男人每晚都帶不同的女人回來睡覺，那聲音吵得令人受不了，也沒動搖過他的心志。

憑著打不死的毅力與志氣，半工半讀的他考上不錯的大學，而且還讀了自己想要的科系，甚至收集資料，申請到國家的補助，出國參加比賽。

今年總算進入一家不錯的建築公司工作，而且完成年度最大的 Case，就這樣他的人生才剛起步，他卻一頭摔進鬼屋後的古井裡，靈魂出竅的來到這裡，變成另一个人。

他沒有驚惶失措，是因為他原本就是個務實的人，說實在的，他不討厭姑姑，也不懷恨姑丈，不覺得自己有多可憐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，他只能把握當下，好好的努力。

因此有人說他務實，也有人說他淡定，但他從來就是在艱困的環境下求生存，沒有時間自憐自艾。

肚子都填不飽了，還談什麼其他。

說他現實也好，說他沒有夢想也好，他深知當一個家庭為了柴米油鹽醬醋茶而夫妻吵架、諸事不順，那是一件淒慘的事，所以把當下的生活過好才是最重要的。

「阿捧！」切落合看到心上人眼睛一亮。

阿捧卻是猶豫一下沒有看向他，隨即垂下眼，恭敬的站到老闆面前。「桃紅姊姊。」

「阿捧，你進來。」

于靈飛指頭動了下，要阿捧跟他進房間，切落合一臉咬牙切齒，阿捧則有些驚懼，但仍然邁步進入，比起剛才動不動就嚇得跪地求饒的男童而言，這個阿捧還真的別有一番傲氣。于靈飛心裡讚道。

怪不得桃紅專挑他，給他氣受，以他孤傲的氣質、清麗的姿色竟嫌他醜，故意調他去洗尿桶，用這種低下污穢的差事折辱他，也怪不得落合公子對他這麼著迷。

「落合公子說要幫你贖身。」

看這環境，擺明是古代的妓院，所以被贖身應該算是好事吧。

「謝桃紅姊姊，我不願意，我已經說過好幾遍了，您若是不信的話，我可以發毒誓，我對落合公子無意。」

他說著就要跪下發誓，于靈飛阻止他，問出心底的疑問，「難道這個時代贖身不是好事嗎？」

「落合公子已有婚約，他的哥哥大將軍切以刑又是天魔煞星般的人物，豈容得下我這在紅塵煙花裡沾染過的人，我兩腳進了他家的門，恐怕就要橫躺著出來，落合公子我高攀不上。」

阿捧講話有條不紊，顯然思慮清楚，臉上表情已經不像十多歲的孩子，倒像個成熟的男子，唉，又是個被命運逼得不得不提早長大的孩子。

他講的是現實問題，但是……于靈飛想了一下。兄弟嘛，就算相親相愛，成人之後也是要分家的，要娶誰進門，應該沒那麼大的問題才對，他又不是要跟落合公子的哥哥過一輩子，幹麼擔心落合公子的哥哥會對他不利？

再說，落合公子為了他，連豔若桃李的桃紅都不放在眼裡，對他如此專一，好像是個不錯的年輕人，易得無價寶，難得有情郎，妓院又不是什麼好地方，能出去有個人疼、有個人照顧，應該算是好的出路呀。

「落合公子看起來也成年了，他哥應該管不了那麼多吧！」

他勸慰阿捧，想不到阿捧卻奇怪的看了他一眼，像是不敢相信他會這麼天真，接著更說出令他大吃一驚的話來，因為阿捧話裡還提到桃紅——也就是現在的自己。

「您難道忘了切以刑是什麼樣的人物，他是我國大將軍，上得皇上寵愛，下受京城女眷歡迎，又因武功高強，手下將士個個把他當神崇拜，您之前想對他獻身，個性暴烈如火的他還惡罵一番，說您陪軍營裡的玩遍了，練些技巧，他說不定還有些興致，眼下，他胯下陽物對您毫無興趣。」

哇哩咧，那個男的講話可真直白，而且還超難聽的低級，甚至一整個狂妄，不難想見會有多難搞。

怪不得桃紅抓狂，哥哥不屈從，退而求其次想拿弟弟代替，想不到弟弟卻喜歡美貌比不上他的阿捧，也怪不得阿捧不肯進刑家的門，有這種大伯，日子一定很難熬。

「所以你堅決不肯？」

「嗯，我進不了切家的門，就算進了，刑將軍也不會讓我好過的，我又何必去受那種苦，更何況落合公子尚有婚約，我無福做他的妾。」

于靈飛聽了一會，又觀察阿捧臉色。他只說落合公子的大哥是天魔煞星般的人物，又提及落合公子尚有婚約，卻沒有一句是說他不喜歡落合公子。

「那你喜歡落合公子嗎？」

阿捧頭垂了下來，指尖泛冷，聲音也變得嘶啞。

「我被賣進這裡時，就已知曉我不能去愛上誰，我們這些鶯兒只是供男人發洩的玩物而已，只有客人喜不喜歡，哪裡輪得到我說喜不喜歡。」

他說完連神色也冷了下去，清冷得宛如畫中之仙，沒有一點活人之氣。

第二章 老子不賣春

「所以呢？」

「在這個時候就要用力夾緊男人熱物，扭著腰身媚叫，越讓男人盡快洩出，就越不會累。」

于靈飛聽得眉頭深鎖。原來這家妓院是有在做教育訓練的，而且講師就是桃紅，一到時間，這些鶲兒就會聚集在桃紅房間聽課。

「我還有教別的嗎？」桃紅有沒有教點正經的呢，他聽這些聽得都快吐了。
另一人畏畏縮縮地舉手，「若是能用口、手服侍陽物，讓客人盡快洩出，也不失為一個賺銀兩快速的方法，又不會因為扭腰而疲累，下面也會多點時間休息。」
嗚，夠了，真的是夠了！

聽到這裡，他斥退了眾人，跟伺候他的男童聊天，男童叫做風嫋，十二、三歲，他這才知道這時代男風非常盛行，大概每個有錢的男人都是養有男妾。

而阿捧說的「鶲兒」，就是指有些人外表有男性器官，但無法傳宗接代，因此無法與女子成親，他們的生理構造不陰不陽，一般長得比女性稍微高大，但又比男性矮小，在這個時代地位低下。

這裡的人口比例大概男五分，女兩分，鶲兒三分，所以這些身體有缺陷的鶲兒大都會淪為男妾伺候男人，因為女人實在太少了。

「那鶲兒到底是啥？」

風嫋瞪大眼睛看他，總覺得近來的桃紅有點怪，他常常問些莫名其妙的問題，上回三言兩語把落合公子跟王少爺請走，還叫人把房裡的野豬男……啊，是李老爺抬出去，不過這野豬男名號真的很符合李老爺的外貌，他剛聽桃紅這樣叫還差點笑出來。

「鶲兒就是鶲兒呀，不過若是家裡生了鶲兒，大都會送養，不然會不吉於家中。」于靈飛似懂非懂。總之，這就像印度的種姓制度一樣，鶲兒是最低等的，大都淪落在妓院裡，有姿色的就做有錢人的男妾，聽說連皇帝也愛玩鶲兒，只是沒有正式收編在後宮裡。

他問了一堆不懂的問題後，漸漸有點瞭解桃紅的地位。

這家妓院是桃紅開的，人也都是他選進來的，他現在已是紅遍大江南北的名妓，只是名聲不佳，有銀兩再下作的事都肯幹，據說淫蕩若有排行榜，他一定排第一名，而且是遙遙領先。

他于靈飛在現代考試或比賽還從沒拿過第一名呢，想不到人生中第一次拿第一，卻是在這種事上，真教他啼笑皆非，兼受之有愧。

桃紅妖媚冶豔，幾乎什麼人都勾得上手，可說是京妓裡的第一人，某日他倚在樓欄納涼時，見到雄赳赳、氣昂昂的切以刑騎馬經過，那英俊雄偉的風姿迷惑了他，一顆心立刻往對方身上飛去，恨不得立刻讓切以刑成為他的入幕之賓。

但切以刑是全京城女人都想嫁的大將軍，也是全世間的女人都想為他暖床、共度春宵的猛男——風嫋講的，一邊講還一邊嘆息，彷彿被切以刑抱一下，就會幸福滿滿。

切以刑不必上妓院，家裡的丫頭就爭先恐後的要做他的通房，外面的女人就算夜襲也要爬上他的檀香木床，所以桃紅苦無機會一親芳澤，於是千拜託萬拜託，找了幾個認識切以刑的熟客，硬邀他來樓裡快活。

想不到切以刑連看都沒看桃紅一眼，還說了非常難聽的話羞辱桃紅，氣得桃紅差

點沒殺人。

這仇應該結得滿深的吧，所以桃紅使盡心機，請來切以刑的弟弟切落合，結果切落合卻愛上阿捧！

好一個無聊的四角關係，而且切以刑很明顯是個自我感覺良好的自大狂，真不懂風嫋為何一臉癡狂，像迷上偶像的表情。

算了，小孩子總會迷戀奇怪的偶像，這也算是成長的必經過程，等過了這段時間就好。

不過在古代搞妓院，而且看一堆十歲出頭的孩子在他面前講要如何弄得男人暢快舒服，他真的覺得頭皮發麻，也許以前的桃紅可以這樣做，但是身為現代人的他，可受不了這種狗屁倒灶的爛事，他不是來古代做色情業大亨的。

他第一件事就是廢除「教育訓練」，充實性知識是很好，但是這種偏頗的性教育他敬謝不敏，更不想毒害下一代。

第二件事就是先停了樓裡的生意，他可不想自己生活在淫窟裡，靠著小孩賺皮肉錢，養得他白白胖胖，這種天打雷劈的事他做不出來。

「老闆，那個、那個來了……」

風嫋幾乎是手腳並用的爬進房間，臉上又驚又喜，還夾雜著懼怕。

如今，在于靈飛的堅持下，樓裡的人已經改口叫他老闆，沒辦法，光聽到桃花姊姊四個字，他就渾身不對勁，也不要他們您呀您的一口一個敬語，聽了怪不習慣的。

「什麼來了？」

于靈飛嘆氣，他正在梳頭，風嫋之前為他上妝，但實在豔得太可怕，所以他洗臉洗掉了，但是風嫋一直說他之前就指定要這樣的妝容，可見桃紅的品味真的大異於常人。

「以刑大人來了，他領了很多的官兵。」

「以刑大人是誰呀？」

不是于靈飛記性不好，因為那亂七八糟的四角關係他把它當成故事聽完就丟棄腦後，更何況沒見過面的，他也沒必要記得。

「就是切以刑大人，落合公子的哥哥。」

提到切落合，好歹是見過的，于靈飛有點印象了，他站了起來，還沒走出房間，樓下傳來破門聲，一群官兵進入。

風嫋嚇得發抖，樓裡更是尖叫聲此起彼落。當中一道聲音實在太淒厲，于靈飛奔了出去，是一個他上「教育訓練」時見過面的孩子發出的，當時他心裡還暗讚那孩子長得天香國色，桃紅雖美，卻也被他比下去。

如今那孩子被一個士兵從房間給拖出來，而且開始剝他的衣服，那士兵淫笑連連，還用力拉扯那孩子的頭髮，那孩子疼得哭了起來，雙手捉著散開的衣服，不敢太明目張膽的反抗，只有嘴裡不斷的哀求「饒了我」。

樓裡其餘的人擠在後頭，身體發顫，害怕自己就是下一個被欺凌的人，旁觀的士

兵像在看戲似的，連眉毛都不動一下。

這到底在幹什麼？沒有天理也沒有王法了嗎？

這一幕看得于靈飛怒火中燒。欺負這麼小的孩子算什麼，他抓緊手上的兇器——一柄他剛卸妝用的銅鏡——快速奔了過去。

「欸，這不是傳說中淫蕩美豔的桃紅嗎？看起來像個鄰家小妹妹呀，聽說你自薦枕畔切大將軍還不要呢。」

那個士兵可能頗有地位，見他拿著銅鏡，氣勢洶洶的奔上前也不驚不懼。只是個婊子，怕什麼，官兵來找碴，只怕他桃紅還要撒嬌幾句，求他們手下留情，別壞了樓裡貴重的東西。

眼看一雙不安分的手就要來抓自己的胸口，于靈飛雙手握緊銅鏡，用力往他的臉敲去，「啪啦」一聲響起伴隨慘叫聲落，那士兵摀著鼻子連連後退，沒想到桃紅竟敢這麼狠的出重手。

趁這個空檔，于靈飛把那個哭得臉都花了的孩子一扯，護到自己的身後。

要打架嗎？他從小打到大，沒在怕的。

「你——你這個婊子，你知不知道我是誰，我是國舅爺第五個兒子的姪兒的外甥，也就是皇親國戚，你竟敢打我，不過是個鵝兒，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膽。」于靈飛拿起銅鏡再往他臉上掃，「連皇上都來光顧我這，你皇親國戚個鬼，什麼國舅爺第五個兒子的姪兒的外甥，這種遠到天邊的關係也敢拿來自抬身價，我看你是吃飽活膩了，信不信我明天就叫皇上抄了你全家，讓你這個皇親國戚變成孤魂野鬼。」

他一提皇上，所有的人立刻噤聲。誰不知道當今聖上風流，不聽諫言的在宮內豢養了許多鵝兒。

老臣們苦口相勸，皇上笑容滿面的道出眾人家裡有哪些男妾，又一一叫什麼名字，哪個受寵，哪個爭寵，嚇得眾人全都閉嘴，內心更是發怵，明白皇上可不是顆軟柿子。

以皇上愛玩風流的個性來看，說不定真的來過這裡，也真的跟桃紅有著不為人知的私交。

桃紅可是天下第一名妓，豔幟高張，就算皇宮嚴密，說不定豔名也曾傳入，若說皇上沒有半點動心，那是絕不可能。

那士兵的鼻血從摀著的指間往下流，一雙狠厲嗜血的眼睛在聽到皇上兩個字的時候，忽然眨了好幾下，有點回復了冷靜。

于靈飛當然不清楚皇帝有沒有來過，但先拿來擋就對了。

吵架、打架最怕就是缺了氣勢，讓對方踩著打。他抬高下巴，一臉狐假虎威的小人得志樣，好像真的被皇上恩寵過，而皇上對他特別不同。

反正皇帝老子在皇宮裡睡他的大頭覺，哪裡知道外面的人講什麼，而且借他的名號一用，他又沒吃什麼虧。

見了他驕傲的氣勢，再見他那風流的身段，縱然拿著銅鏡打人，那豔色還是自然而然的從骨子裡泛出，他後面的男孩雖然比他長得美些，但哪有他身段的風流軟

綿，那士兵「噴」了一聲，顯然是信了他的鬼話，退了兩步，不敢再動手了。于靈飛馬上脫了外衣，披在差點被那士兵欺侮的男孩身上，男孩抽抽噎噎的，哭得滿腹委屈，也哭得他怒火再度高燒。

他是沒想要繼續經營妓院，也絕對不可能讓這些孩子再做男妓，但就這樣擅闖他的樓、欺侮他底下的人，他嚥不下這口氣，有什麼恩怨衝著他來。

「切以刑，你給我出來！」

他暴怒大吼。他以前再怎麼不幸，至少姑姑跟姑丈不曾叫他賣身給男人，他跟這些孩子相處了幾日，大部分人的遭遇都是一樣的，父母出養，養父母不疼，最後為了幾文錢就把他們賣進妓院。

有些價錢真的是比米還賤價，連他都要喊不值了。

他吼聲震天，嗓子都吼啞了，切以刑竟然一聲不吭的做起縮頭龜，他氣得拿起銅鏡，好像那是一把手槍，對著一群士兵吼叫連連。

「給我叫切以刑出來。」

「桃紅暫且息怒，切以刑沒來，是我來了。」

出頭的人一身白衣滾著黑邊，執著一柄雪花白扇，「唰」一聲打開，白色的扇面繪了典雅的水墨畫，只見山峰高遠、流水潺潺，幽境在畫中，但人卻比畫更雅，他貴氣含笑的隨手一揮，那手勢好看得緊，定是常常指使他人的人，才能夠做出這麼流利的動作。

「吳副將，撤人！」

「是，公子！」

一個中年男子發出一聲短哨，一大票士兵立刻訓練有素地退出去，就連剛才找碴的士兵也不情不願的離開，于靈飛瞪著這個顯然是富家公子的人。難不成這又是桃紅的某個熟客嗎？看起來的確就像常上酒店的富二代。

「因為聽到傳言很有趣，所以就要吳副將帶我過來。」

原來這些官兵是他帶來的。風嫋眼神黯下，他以為官兵來了，就是大將軍來了，能夠調動官兵的人不多，上回大將軍來的時候，有好幾個表情嚴肅的官兵站在一邊，彷彿在護衛著他。

于靈飛嘴角抽動，驀然間一切了然。

這個男的該說是老謀深算，還是個性扭曲，明明就見到那個士兵要對他樓裡的人霸王硬上弓，卻故意不阻止，彷彿在觀察他這個老闆會如何處理這件事。

或者那王八蛋真的是皇親國戚，後臺硬得很，所以就算職位是小兵，領頭的也不好喝阻他，但領頭的人是絕對有責任的。

「你就是這樣帶兵的，任其欺負善良百姓，強暴良家婦女嗎？這哪是朝廷的兵，根本就是路邊的強盜！」于靈飛滿肚子的火都在這個時候爆發出來。

風嫋扯了他的袖子一下，眼裡滿含驚懼的淚水，他身後原本被他護著的孩子也輕輕的拉拉他的衣襯。

什麼叫民不與官鬥？又為什麼寧可冤屈而死也不報官？

因為官官相護，民賤如草芥，死了就死了，更何況他們這些妓院裡的鶲兒，是最

被人看不起的，就算在大戶人家當妾，見到其他的妾，也要退讓三步，不得與之對視。

若有什麼可恨的，就恨自己「前世」不良，要不然怎會在這一世淪落為鶲兒，又怎會身世可悲，連爹娘都不肯親手撫養送給他人，多數鶲兒的爹娘都不是窮得養不起孩子，而是怕被帶衰，加上覺得丟臉，才把孩子送給卑賤的人家養育，族譜上也不會記有他們的名字，更別說親生爹娘會來相認，送出去就是切斷一切關係。于靈飛瞪著白扇貴公子，握著銅鏡的手不住的發顫。他快要氣暈了，現代人講求人權，沒有這麼八股的尊卑觀念。

看總統不爽，照樣可以在大街上破口大罵，看制度不爽，可以糾結群眾，用輿論的力量逼其改制，告訴世間眾人的憤怒所為而來。

若是世間沒有公理正義，那有什麼好留戀的？

若是世間盡是欺世盜名之輩，那也要把這骯髒的一切給推翻掉，變成一個乾乾淨淨、處處歡樂、無拘無束的世界。

「你倒是跟傳聞中不太一樣，我以為你……更勢利、更聰明——」白扇貴公子語速放得很慢，「也更不糊塗些。」

他嘴角依然掛著一抹閒雅的微笑，但旁邊守衛的人已經把手放到劍柄上，顯然只要他一句話，他們就會大開殺戒，而首當其衝的，當然是冒犯自家公子的桃紅。

「你倒是給我定義一下，什麼叫聰明，什麼叫糊塗。」

于靈飛眼裡簡直要噴出火來。剛才那個小兵就要當眾強暴他樓裡的孩子了，這些人全都眼睛瞎了嗎？竟沒人出來阻擋，太平盛世這些人就這麼目無法紀，還不是被帶兵的人慣壞的。

白扇貴公子也不惱，淡淡一笑，說話時又搖了下扇子，姿態悠閒至極。「因為你的話本身就有語病，你們這些人根本就不是什麼良家婦女，只不過是送往迎來、生張熟魏的鶲兒罷了。」

他拿剛才于靈飛說的「良家婦女」反駁，語氣依然溫文儒雅，宛如春風輕拂，一點火氣都沒有，就像在閒話家常，但卻更顯得他是個傲慢至極的冷血漢，特別是那雙帶著暖暖笑意的眼睛，彷彿幽冥中的一簇火焰，雖然亮著光，但本身卻是極冷的。

「我們是『良家婦女』。」

于靈飛語氣加重的強調。這些孩子全都是單純善良的人，被人欺凌到這種地步，他們不哀嘆身世，不怪被人作踐，更沒有懷恨他人，怨只怨自己是個鶲兒。

他沒見過一群這麼笨的小孩，全都沒有叛逆期，彷彿對自己失去自信，對人生失去希望，對世間的百般凌遲，只能一聲不吭的接受，直至死亡。

他們可以任人踐踏至死，他于靈飛可不行，也看不下去！

「賣春的可不是什麼良家婦女呀。」

于靈飛嘴角一撇。剛好，他什麼都賣，就是不賣春！

「誰說我們是賣春的，你看到有人陪客嗎？你看到有人從事性交易嗎？我們早就改行了。」這兩天大門拉下，不做皮肉生意，當然稱不上他們在賣春。

儘管有些話聽不是很懂，白扇貴公子也不在意，扯扯嘴皮笑問：「改成什麼呀？」于靈飛很想把他的笑給扯下來，笑得有夠假的，像老頭子嘴巴裡的假牙一樣虛偽，更像背地放冷箭的笑面虎一樣噁心。

「咖啡店呀！」

「那是什麼？」白扇貴公子眨一下眼睛，這個他就真的完全聽不懂了，剛剛的還可以拼湊猜一下。

原來這個時代沒咖啡，但是管他的，做成飲料店也行呀。

「喫茶店的一種，歡迎公子半個月後來，我們會重新開張的。」

這幾天他查過了，桃紅在櫃子裡藏了很多銀兩，足夠做一些他想做的事情。

「所以我們是『良家婦女』。」他挺起胸膛，重申了這一句話。

風潮總是人帶出來的，他絕不會坐視這群孩子繼續被別人輕薄，還被認為是應該的，就連他們自己也笨到這樣想。

「哎呀！這真是有趣。」白扇貴公子好像發自內心認為很有趣的露齒一笑，「好久沒這麼有趣的事了，我以為天底下的鶲兒都一樣。」

「我也以為天下的男人都一樣，見到壞事發生在眼前也不聞不問，看到小孩掉進水裡也不會想要伸手去救，帶了這麼一大群的官兵，闖進別人家裡，想要對人家的小孩毛手毛腳，怎麼，有正義感跟公理的男人都死光了嗎？」

于靈飛語帶諷刺的說了一長串，不怕他聽不懂，就怕他裝死而已。

白扇貴公子先怔了一下，不以為忤的哈哈大笑起來。「有趣，真有趣，你跟他講的完完全全相反，這真的太有趣了。」

「相反？」他起疑的皺起眉。「他」是誰呀？

「我的一個朋友說，這世間的女人和鶲兒都是一樣的，看到男人就想倒貼，遇到有權有勢的就千方百計的想進他的家門，見到雄偉英俊的就失了魂魄，這世間沒有正常點的女人和鶲兒。」

自大狂，于靈飛聽了一排黑線從額頭刷下。哪個男人這麼無恥，竟敢說出這種會讓全天下女人殺他的話，看來傲慢的冷血漢就會交自大狂當朋友，一個半斤，一個八兩。

「那我就靜候你的新店開張，到時會有賀禮的。」

他臨走前，還上前抹去剛剛被士兵欺負的男孩臉上的淚痕。「這麼美的臉蛋可不适合淚水呀。」

他拿出精美的白色繡帕遞進對方手裡，男孩整個呆了，怔怔的看著那張英俊貴氣卻又溫柔十足的臉龐。

于靈飛可沒信他那套哄人的鬼話，這就像男人的事後煙，沒啥用處，只是馬後炮而已。

「若是覺得不適合，當時就該阻止會讓他流淚的事。」

「也是，你說得有道理，是我失誤了，我聽說桃紅向來不會拒絕銀兩，以為……」他沒說完，但是于靈飛聽懂了，他以為桃紅會高興官兵對男孩這樣做，然後他再收取鉅額的銀兩。

「從今以後，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事。」他嚴正聲明。

以前桃紅是什麼樣的人，他不想知道，也不知道，總之聽起來風評很差，而且剛開始樓裡的人一見到他就畏畏縮縮，可想而知桃紅對人有多苛刻，所以這個男人也許並沒猜錯桃紅那個人。

不過現在站在他面前的是于靈飛，而不是桃紅，他絕不會做那種事！

「你跟傳聞真的不一樣呢！」

白扇貴公子朗笑起來，轉身走出時，喚來站在門外的吳副將，他嘴唇微微一動，像在交代什麼，吳副將點頭。

「這就當是我的賀禮吧，到時可得幫我備上最好的席位，但若是欺騙我，沒有開新店的話，也休怪我不客氣，連你冒了皇上的名諱來說嘴一事也一併處罰。」他話聲方落，剛才欺負男孩的士兵被揪了出來，狠狠的杖打一頓，一開始還喊著他是皇親國戚，接下來哀嚎慘叫，打完板子時，已經氣也吭不出來，下半身全都是血的奄奄一息。

吳副將聲震雲霄，顯然是說給樓裡的人聽的，代表著白扇貴公子的新店賀禮。「公子說，除去他的兵籍，送回家裡去，什麼皇親國戚也敢拿在嘴裡亂說，公子說他在朝廷裡從沒看過這個人，也不是他家的親戚，弄臭了皇家的名聲，下次就拿來練靶用了。」

官兵魚貫走出，整間樓裡靜得一根針落地都能聽見，于靈飛眨了眼睛，嘴巴張成O形。

「呃，這是桃紅的熟客嗎？」

皇家？他家的親戚？也就是皇帝那邊的人了，這人到底是誰呀？

風嫋在一旁拚命搖頭，「我在樓裡兩年，從來都沒見過。」

「我待了三年，也從來沒看過。」

一個做粗活的僕役也搖頭，他在樓裡待得最久，已經有五年，在桃紅買下這裡前就在這工作。「沒見過，真的沒見過！」

于靈飛兩腳發軟的坐下來。他不會惹上不該惹的大人物了吧！他還誇口說自己不開妓院，要開咖啡店，環視樓裡的人，至少有二、三十個這麼多，哪一家咖啡店需要這麼多人，這會每個人都張大眼睛看他。

「老闆，什麼是咖啡店呀？」膽子最大，看起來也最鎮定的阿捧，問出大家的心聲。

啊！他頭又開始痛了。